

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事業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作

業須知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- 七、本部為審查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申請案，應分別依產業類別，逐案成立審查小組，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。
-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為五至七人，由本部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組成，由本部聘任具財務、經營管理、產業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，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指派之人員擔任。
- 前項學者專家委員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部審查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申請案程序：
- (一)初審：由本部相關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針對申請者提供之所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提出初審意見。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補正者，本部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提供補充資料；申請者經通知補正而未依補正者，本部得逕行審查。
- (二)複審：
1. 審查小組辦理複審，得採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。
 2. 採召開會議方式進行者，應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審查委員之詢問。
 3. 召集人為審查小組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請假未能出席或召集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本部相關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該機關(單位)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。
 4. 採書面方式審查者，應有全體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做成複審結果。
- (三)審查小組之書面審查或會議召開有關事項，包含書面或開會審查之通知、會議進行及製作紀錄、審查結果簽核等行政作業，由本部文創發展司統籌辦理。